

金門縣衛生局一般約用人員甄試公告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一般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(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學歷限大學(含)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電腦文書編製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五、具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醫政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於110年10月13日前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送達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局醫事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最高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服務證明

(三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

(四)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
(五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筆試60分

(一)公文撰寫10分

(二)醫療法(選擇題)50分

二、面試35分

三、專業證照5分

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(含技師考試)證書、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本考試筆試成績未達4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2號）。

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機關(構)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大學畢業者月支3萬3,597元、碩士以上畢業者月支3萬4,106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聯絡電話：(082) 330697 分機109 洽李小姐。

相關檔案：一般約用人員報名履歷表。